

《稅務法規》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地方政府財政困窘為我國普遍現象。依現行稅法相關規定，直轄市與縣（市）地方政府，有那些作法可較具自主性增加其稅課收入？試詳細說明之。（20分）

試題評析	本題乍看之下題目頗為靈活，但終究還是回歸「稅收=稅基*稅率」之不變定律，應從地方政府主要租稅來源之財產稅著手，再輔以地方稅法通則之特別稅、附加稅及臨時稅，則可周全完整答題。
考點命中	《稅務法規(概要)》，高點出版，施敏編著，頁1-7~1-8、10-8~10-10、11-8~11-12、12-5~12-7。

答：

直轄市與地方政府自主性增加稅課收入之具體作法，應分別從財產稅之稅基、稅率及地方稅法通則著手。

(一)我國地方政府稅收主要來源為地方稅，而地方稅之租稅主要來自於財產稅，應分別從擴大稅基或增加稅率之調整。說明如下：

稅目	稅基	稅率
1.地價稅	建議調高公告地價，則課稅之申報地價隨之調高，擴大課稅稅基。	稅率不具法律彈性，不調。
2.土地增值稅	建議調高公告現值，則申報移轉現值隨之調高，增加土地漲價總數額之金額。	稅率不具法律彈性，不調。
3.房屋稅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1.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2.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3.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建議依照各種建造材料之物價指數，調高房屋標準價格。	稅率具有法律彈性，規定如下： 1.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1.2%；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1.5%，最高不得超過3.6%。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 2.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3%，最高不得超過5%；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1.5%，最高不得超過2.5%。 建議在不超過法律上限的範圍內，建議調高現行徵收率。
4.契稅	房屋現值隨著房屋標準價格之調高而上升，稅基隨之增加。	稅率不具彈性。

(二)開徵地方稅法通則之稅課

- 特別稅課（地方稅法通則第3條）：特別稅課不得以已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課徵年限至多四年。
- 臨時稅課（地方稅法通則第3條）：臨時稅課應指明課徵該稅課之目的，並應對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指定用途，並開立專款帳戶。至多二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重行辦理。
- 地方稅之附加稅（地方稅法通則第4條）
 -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其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訂定徵收率（額）。但原規定稅率為累進稅率者，各級距稅率應同時調高，級距數目不得變更。
 - 前項稅率（額）調整實施後，除因中央原規定稅率（額）上限調整而隨之調整外，二年內不得調高。

4.國稅之附加稅（地方稅法通則第5條）

- (1)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關稅、貨物稅及加值型營業稅外，得就現有國稅中附加徵收。但其徵收率不得超過原規定稅率百分之三十。
- (2)前項附加徵收之國稅，如其稅基已同時為特別稅課或臨時稅課之稅基者，不得另行徵收。
- (3)附加徵收稅率除因配合中央政府增減稅率而調整外，公布實施後二年內不得調高。

二、我國現行的所得稅法與房屋稅條例，對自用住宅與自住房屋有何租稅優惠？試分別詳細說明之。（16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於自用住宅租稅優惠之基本議題，與95年普考之申論題極為相似，同學應早已熟讀，今年答題時應適時加入所得稅最新修法「房地合一稅」之相關優惠，方能夠獲得滿意分數。
考點命中	《稅務法規(概要)》，高點出版，施敏編著，頁4-55~4-57、6-20、11-18。

答：

(一)所得稅法對自用住宅之優惠規定：

- 1.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 2.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 3.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重購退稅
 - (1)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本法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
 - (2)前項規定於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 4.房地合一稅：
 - (1)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免納所得稅。
 - ①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 ②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③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但不超過400萬元為限，超過400萬元部分，稅率為10%。

(2)重購退稅：

- ①個人出售自住房屋、土地依規定繳納之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土地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五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前開繳納稅額計算退還。
- ②個人於先購買自住房屋、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出售其他自住房屋、土地者，於規定申報時，得按前項規定之比率計算扣抵稅額，在不超過應納稅額之限額內減除之。
- ③重購之自住房屋、土地，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二)房屋稅條例

- 1.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1.2%；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1.5%，最高不得超過3.6%。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
 - 2.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3%，最高不得超過5%；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1.5%，最高不得超過2.5%。
- 由上述稅率可知，住家用房屋適用較優惠之稅率。

三、依現行稅法相關規定，國產菸品須負擔那些稅捐（包括其稅率或稅額各為多少）？而各該稅捐是於菸品產銷過程的那一時點徵收？又菸品稅與健康福利捐在收入與支出面有何不同？試詳細說明之。（14分）

試題評析	隨著衛生福利部欲意調漲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近來頻繁躍上新聞版面，此議題成為考題不意外，本題與92稅務特考三等的申論題極為相似。同學們除了比較兩者稅額差異之外，高分關鍵在於能明確指出菸酒稅屬於統收統支，而菸品健康福利捐屬於專款專用，縱使只能寫出部分指定用途之明細，亦能獲得不錯分數。
考點命中	《稅務法規(概要)》，高點出版，施敏編著，頁14-7~14-9。

答：
我國之國產菸品必須負擔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其稅率、徵收時點、收入與支出，列表說明如下：

項目	菸酒稅	菸品健康福利捐
稅額	菸酒稅法第7條規定： 1.紙菸：每千支徵收新台幣五百九十元。 2.菸絲：每公斤徵收新台幣五百九十元。 3.雪茄：每公斤徵收新台幣五百九十元。 4.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台幣五百九十元。	菸害防制法第4條第1項規定：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1.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 2.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3.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4.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徵收時點	菸酒稅法第3條第1項規定：菸酒稅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時徵收之。因此，國產菸於出廠時徵收之。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因此，於出廠時徵收菸品健康福利捐。
收入面	屬於國稅。 課稅金額若要調整，直接經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三讀通過。	菸害防制法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1.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2.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 3.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 4.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 5.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 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
支出面	屬於統收統支之租稅。依循一般預算、決算程序動用之。	屬於專款專用。依據菸害防制法第4條第5項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 黃小姐於 104 年 7 月 1 日出租房屋一間，出租時向房客預收 12 個月之租金共 240,000 元，未收取押金。依所得稅法規定，104 年之租賃所得為多少元？（假設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 2%，費用標準為 43%）
(A) 69,600 (B) 69,084 (C) 69,768 (D) 136,800
- (C) 2 黃小姐服務於 M 公司，104 年 9 月取得員工分紅配股 1,000 股，以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權利日為 106 年 9 月）10 單位，請問她在申報 104 年之綜合所得稅時應如何處理？
(A) 兩者均需申報為薪資所得 (B) 前者申報為薪資所得，後者申報為其他所得
(C) 前者申報為薪資所得，後者不必申報 (D) 兩者均不需申報
- (B) 3 M 公司之總機構位於我國境外，其於 105 年 4 月 18 日以 2,500 萬元取得房地產一筆，106 年 3 月 18 日以 3,000 萬元將其出售。出售時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100 萬元，支付仲介費 80 萬元及繳納土地增值稅 20 萬元。請問此筆交易之應納稅額為多少？
(A) 112 萬元 (B) 140 萬元 (C) 144 萬元 (D) 因出售所得未超過 400 萬元，故免稅
- (A) 4 黃小姐申報 104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時，選擇將其夫之所得分開計稅。黃小姐今年度有利息所得 20 萬元，其夫則有利息所得 15 萬元。請問在計算其夫之稅額時，可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為多少？
(A) 7 萬元 (B) 12 萬元 (C) 15 萬元 (D) 27 萬元
- (C) 5 M 公司為總機構在國外之影片事業，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在臺無分支機構但有營業代理人。該公司今年之出租影片收入為 1,000 萬元，則應納稅額為多少？
(A) 85 萬元 (B) 93.5 萬元 (C) 100 萬元 (D) 110 萬元
- (D) 6 甲公司之總機構位於我國境內，本年度國內稅前所得額為 2,000 萬元。乙公司為甲在法國之子公司，本年度稅前所得為 1,000 萬元，繳納法國之公司所得稅 250 萬元。另外，甲公司於本年度獲配乙公司股利 700 萬元，匯出股利時被扣繳 140 萬元稅款，故甲公司收到 560 萬元之現金股利。請問甲公司之國外已納稅額中實際可扣抵之稅額為多少？
(A) 390 萬元 (B) 289 萬元 (C) 170 萬元 (D) 119 萬元
- (B) 7 M 公司 104 年度帳列營業毛利為 495,000 元，各項費用總額為 100,000 元（內含捐贈支出）。該年度之捐贈包括對某一參選人政治獻金 15,000 元；以及對某政黨捐贈 30,000 元，該政黨上次立法委員選舉之平均得票率為 5%。申報 104 年度所得稅時，可認列之捐贈費用為多少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A) 31,818 (B) 40,000 (C) 70,000 (D) 88,000
- (B) 8 黃小姐在 10 年前第一次出售房地產，當時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若黃小姐今年又要出售房地產，則在下列那一種情形下，此次出售不可適用土地增值稅之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A) 已成年之女兒持有另一處房地產 (B) 出售都市土地面積為 2 公畝
(C) 出售前持有該土地 6 年以上 (D) 出售前 5 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 (C) 9 依所得稅法規定，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因轉投資我國之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所得應如何納稅？
(A) 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B) 按 10% 就源扣繳 (C) 按 20% 就源扣繳 (D) 免稅
- (B) 10 黃小姐、其丈夫及其未成年的女兒各持有一筆都市土地，均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相關規定。黃小姐一家人分別以自己所有之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並希望三筆土地均可適用自用住宅優惠地價稅率。請問此時稽徵機關將如何處理？
(A) 只要三筆土地之總面積不超過 3 公畝，則均可適用優惠地價稅率
(B) 僅地價稅最高的一筆土地可適用優惠地價稅率
(C) 僅地價稅最低的一筆土地可適用優惠地價稅率
(D) 夫持有之土地應優先適用優惠地價稅率
- (A) 11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有關遺產稅扣除額之相關敘述何者錯誤？
(A) 非中華民國國民在境內留有遺產者，可減除其於境內居住親屬之扣除額
(B) 繼承人若拋棄繼承權，則不可減除該繼承人之扣除額
(C) 非中華民國國民在境內留有遺產者，可減除其於境內發生之喪葬費
(D) 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可扣除該項財產之百分之八十
- (A) 12 黃小姐於 104 年贈與其女房地產一筆，移轉時土地公告現值 1,000 萬元，房屋評定現值 500 萬元，房地總市價 8,000 萬元，並產生土地增值稅 100 萬元及契稅 30 萬元。若稅款均由遺產及贈與稅法中所

- 規定之納稅義務人負擔，則該次贈與之贈與淨額為多少？
 (A)1,150 萬元 (B)1,280 萬元 (C)1,370 萬元 (D)1,500 萬元
- (C) 13 黃老太太於 104 年死亡，除其女（40 歲）及外孫女（9.5 歲）外，並無配偶及其他親屬。黃老太太死亡時留有現金 50,000,000 元，其女拋棄繼承，由其外孫女繼承遺產，請問其應納遺產稅額為多少？
 (A)3,077,000 元 (B)3,200,000 元 (C)3,627,000 元 (D)3,750,000 元
- (C) 14 104 年度銀行業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其營業稅稅率為多少？
 (A)1% (B)2% (C)5% (D)免徵營業稅
- (B) 15 依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種行為為免徵營業稅？
 (A)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B)營業人進口肥料
 (C)營業人出售房屋 (D)營業人將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給他人
- (A) 16 在現行所得稅法及土地稅法，有關「重購退稅」規定之內涵，下列情形何者錯誤？
 (A)個人出售 104 年度以前符合重購退稅自用住宅房屋，重購價格超過原出售價格者，可按比例退還所得稅
 (B)依土地稅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 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可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C)個人 105 年度起出售自住房屋、土地，符合重購條件者，重購價格大於出售價格時，得全額退還所得稅
 (D)個人 105 年度起出售自住房屋、土地，符合重購條件者，重購價格小於出售價格時，得申請按重購價格占出售價格之比率，計算退還稅額
- (B) 17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以實物一次抵繳，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在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下，下列何種條件下，得提出申請抵繳？
 (A)繼承人過半數或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
 (B)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
 (C)繼承人過半數同意及其應繼分合計三分之一之同意
 (D)繼承人過半數同意及其應繼分合計二分之一之同意
- (C) 18 個人將 105 年以後購入之房屋與土地，在 105 年以後出售時，計算房地所得稅適用稅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 105 年 1 月 3 日購入，106 年 1 月 2 日出售者適用稅率為 45%
 (B)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 105 年 1 月 3 日購入，106 年 1 月 2 日出售者適用稅率為 45%
 (C)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 105 年 1 月 3 日購入，115 年 1 月 4 日出售者適用稅率為 20%
 (D)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 105 年 1 月 3 日購入，115 年 1 月 4 日出售者適用稅率為 35%
- (B) 19 依相關法令規定，贈與不動產（房屋及土地）將產生那些稅負，下列情形何者正確？
 (A)夫贈與妻，夫不課贈與稅，妻得申請不課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B)父贈與子，父應納贈與稅，子需繳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C)夫贈與妻，夫不課贈與稅，妻需繳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D)父贈與子，父應課贈與稅，子不需繳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 (A) 20 M 公司 104 年 7 月 1 日購入小客車一輛，共支付成本 6,000,000 元，採平均法折舊，預估殘值為 1,000,000 元，耐用年限為 5 年。依所得稅法規定，該公司申報 104 年度所得稅時，此小客車可認列之折舊費用為多少元？
 (A)150,000 (B)300,000 (C)500,000 (D)1,000,000
- (D) 21 黃小姐有一戶符合自用住宅規定之房產，今年有購屋借款利息支出 15 萬元，其子因就學需要而租屋，故有租金支出 15 萬元。其另有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利息所得 5 萬元。請問其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如何申報列舉扣除可最節稅？
 (A)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15 萬元及租金支出扣除額 15 萬元 (B)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10 萬元
 (C)租金支出扣除額 15 萬元 (D)租金支出扣除額 12 萬元
- (A) 22 移轉下列那一種土地無法免徵土地增值稅？

- (A)出售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無償供公眾通行之土地 (B)共有土地分割且分割前後價值相等
(C)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 (D)私人捐贈用以設立私立學校之土地
- (D) 2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房屋稅減免之規定為何？
(A)減半課稅 (B)2/3 免徵 (C)全額課徵 (D)全部免徵
- (D) 24 自 100 年度起，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下列何者不受此項限制？
(A)信託投資公司及保險公司 (B)票券金融公司及租賃公司
(C)證券商及租賃公司 (D)保險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
- (B) 25 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特種貨物（不含房屋及土地）及勞務稅之稅率為若干百分比？
(A)5% (B)10% (C)15% (D)20%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